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94號

原告 劉振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被告 林承賢
暉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彩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幾讚第123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法官 姚怡菁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周素秋